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五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大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育民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28,021,34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325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16,454,14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017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567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08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0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24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6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24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6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24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6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31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1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7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4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2,640,146,707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7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4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10,101,21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控股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科院”）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建工控股、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2,630,045,497 股、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24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6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31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1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31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1%；反对 3,7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九)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16,55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46%；反对 11,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) 关于重新制定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16,5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4%；反对 11,4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4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；回避0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816,518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32%；反对11,5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；回避0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816,518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32%；反对11,5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；回避0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816,52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34%；反对11,49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；回避0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博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